

- (3) ʔũ tʂuɑŋ-le: Khumtsi(-ta) de-la. 我把你的鞋给了库姆孜。(接受者)
你 鞋-有定:量词 库姆孜-向格 方向-给:第一人单数
- (4) sə-ta zə'w dʒe na? 你在跟谁讲话? (听者)
谁-向格 话 讲 第二人称单数:疑问
- (5) ʔũ sə(-ta) tse na? 你在看谁? (感知对象)
你 谁-向格 看 第二人称单数:疑问
- (6) Khumtsi khuə-le:(-ta) qo. 库姆孜怕那只狗。(情感触发物)
库姆孜 狗-有定:量词-向格 怕

如例(1)-(6),不同研究者会使用不同的术语,如宾格助词(戴庆厦、傅爱兰 2002)和反施事标记(anti-angitive marker)(LaPolla 1992)等。在4类语义域中,-ta(-向格)不像英语等语言的与格标记,在“逻辑—语境”领域发生语义扩展,如英语“We started to work”,不定式中包含向格形式to。

木鱼羌语的向格标记除了以上功能,还可以引入动作的作用对象,如例(7a),谓语动词是位移动词(motion verb)etei“推”,所引入的两个参与者中,被推的对象可以选择性添加向格标记-ta。在例(3)(5)(6)中,当参与者是接受者、感知对象和情感触发物时,向格标记-ta也选择性出现。但也有向格标记-ta不允许出现的情况,如例(7b),当把例(7a)的谓语动词换成动作动词te-tsi(方向-抬)时,向格标记-ta通常不出现。

- (7) a. Khumtsi tʂuats-te:(-ta) e-etei. 库姆孜推了桌子。(动作作用对象)
库姆孜 桌子-有定:量词-向格 方向-推
- b. Khumtsi tʂuats-te:(*-ta) te-tsi. 库姆孜抬起了桌子。(动作作用对象)
库姆孜 桌子-有定:量词-向格 方向-抬

本文试图厘清向格标记-ta分布的限制条件,我们认为主要和动词编码的事件以及动词引入的参与者在事件中的特性有关,下文将对此进行解释。

二 木鱼羌语向格标记分布的限制条件

木鱼羌语属于羌语北部方言雅都土语(孙宏开 1981:178;刘光坤 1998:17-18),表现出羌语典型的语法特征。羌语句子的基本结构是“话题—评述”结构,话题一般出现在句首,主要受语用功能制约,通常由施事论元A或不及物句单一论元S充当,句子表现出的典型语序(LaPolla with Huang 2003:71;黄成龙 2007:167)如下:

- (i) 名词短语(NP)_[S]+谓语(V) (不及物动词句)
(ii) 名词短语(NP)_[A]+名词短语(NP)_[P]+谓语(V) JVP (及物动词句)
- (一) 语义角色

木鱼羌语通过格标记和人称一致关系来体现论元在事件中承担的角色。格标记方面,施事论元选择性添加施事标记-wu,当要凸显施事以强调或避免歧义时,倾向于添加施事标记(LaPolla with Huang 2003:78);而受事和不及物句单一论元没有对应的格标记。除此之外,还有向格-ta、受益格-te、工具格-wu和由格-wu分别标记句中的目标(处所性和非处所性的)、受益者、工具和源点这些非核心角色。例(8a、b)中,及物动词tʂə“杀”作谓语核心时,施事和受事论元直接出现,不带格标记,而受益者论元teile“我们”由格标记-te(-受益)

引入；例（8c）中及物动词 *tse* “看”的施事和受事论元依然直接出现，而目标论元由向格标记^① *-ta* 引入。例（9a、b）中不及物动词 *zei* “哭”的核心论元直接出现，而例（9b）中非核心论元 *sə* “谁”由向格标记引入。例（9c）句中事件原因则由连词 *χua* “为……”引入^②。

- (8) a. [tsoqpi]_A [pie bə'-le:]_P fiə-tʂə. 这家人把大的那头猪杀了。
 这:家 猪 大-有定:量词 方向-杀
- b. [tsoqpi]_A [təile-tɛ]_{受益} [pie bə'-le:]_P fiə-tʂə.
 这:家 我们-受益 猪 大-有定:量词 方向-杀
 这家人为我们把大的那头猪杀了。
- c. [ʔũ]_A [qa-ta]_{目标} [ni-le:]_P tse na? 你往我身上看什么?
 你 我-向格 什么-有定:量词 看 第二人称单数:疑问语气
- (9) a. [χtʂam-te:]_S kən fiə-zei. 那个男青年哭得很厉害。
 男青年-有定:量词 很 方向-哭
- b. [ʔũ]_S [sə-ta]_{目标} zei na? 你为谁而哭?
 你 谁-向格 哭 第二人称单数:疑问语气
- c. [qa]_S [Khumtsi χua]_{受益} tʂə za. 我为了库姆孜待在这儿。
 我 库姆孜 为 这儿 存在:第一人称单数

由此可看出，木鱼羌语的核心语义角色除了施事有语用性质的格标记外，其他语义角色没有相应的格标记，而非核心语义角色需要用格标记或连词引入。如表 1 所示。

表 1 木鱼羌语的语义角色编码

	核心角色		目标	受益者/原因
	A	P		
及物句	(-wu)	∅	-ta	-tɛ
不及物句	S		-ta	χua
	∅			

木鱼羌语中以双及物动词 *dele* “给”为谓语核心的句子可以带 3 个核心论元，客体论元 (T) 和接受者论元 (R) 的编码方式与单及物句的受事论元相同 (T=R=P)，如例 (10a)，句子既可以表达暂时性的领有关系，也可以表最终的领有关系。当事物的领有者由向格标记 *-ta* 引入时，如例 (10b)，句子表达的是移动型事件，即向格标记引入的是物体的移动终点，表达的领有义是其语用义，在终点位置的论元既可能是暂时的领有者，也可能是最终的领有者；当由受益者标记 *-tɛ* 引入时，如例 (10c)，句子表达的是领有型事件，必定存在领有关系的转移。而“传递”义类动词，如 *sta* “寄”等没有发展为双及物动词，所以如果要引入受益者，必须借助向格或受益者标记，如例 (11a-c) 所示，一般不直接带 3 个论元。

- (10) a. [qa]_A [tʂəi-laχsə]_T [Khumtsi]_R de-la.
 我 花椒-有定:一些 库姆孜 方向-给:第一人称单数

^① 空间语义域中处所和目标都用格标记 *-ta* 标记，本文按照 Rice & Kabata (2007) 的分析方式，把标记处所的功能当作是向格多功能性其中一个表现，即向格标记目标功能的拓展，因此“处所”包含在“目标”概念中。

^② 文章主要讨论与向格有关的功能和分布，因此不对工具和源点标记作进一步描述。

我把那些花椒给了库姆孜。(最终领有) / 我把那些花椒给了库姆孜 (请她带给别人)。(暂时性领有)

b. qa tshəi-laxsə Khumtsi-ta de-la.

我 花椒-有定:一些 库姆孜-向格 方向-给:第一人称单数

我把那些花椒给了库姆孜。(最终领有) / 我把那些花椒给了库姆孜 (请她带给别人)。(暂时性领有)

c. qa tshəi-laxsə Khumtsi-tə de-la.

我 花椒-有定:一些 库姆孜-受益 方向-给:第一人称单数

我把那些花椒给了库姆孜。(最终领有)

(11) a. *qa tshəi-laxsə Khumtsi sə-sta.

我 花椒-有定:一些 库姆孜 方向-寄:第一人称单数

我把那些花椒寄给了库姆孜。/ 我请库姆孜把那些花椒 (给……) 带去了。

b. qa tshəi-laxsə Khumtsi-ta sə-sta.

我 花椒-有定:一些 库姆孜-向格 方向-寄:第一人称单数

我把那些花椒寄给了库姆孜。/ 我请库姆孜把那些花椒 (给……) 带去了。

c. qa tshəi-laxsə Khumtsi-tə sə-sta.

我 花椒-有定:一些 库姆孜-受益 方向-寄:第一人称单数

我把那些花椒寄给了库姆孜。

双及物动词 *de-le* (方向-给) “给” 应是后起的, 由存在动词 *le* “(包裹性的) 存在” 发展而来 (黄成龙 2000)。 *le* “(包裹性的) 存在” 与表 “离心” 的方向前缀 *dV-* 的组合形式 *de-le* (方向-存在), 木鱼羌语中依然可以表达 “放置” 义, 如表达 “放置 (门闩)” 这一动作时, 仍会使用动词 *de-le* (方向-存在)。当 *de-le* 发展出 “给” 义, 便成为 3 价动词, 同时产生了不同于单及物结构的双及物结构, 包含不同于受事的客体和接受者角色。张敏 (2011) 在研究汉语方言中双及物结构的差异时, 也认为汉语中动词 “给” 的产生与双宾 B 式 ($V+O_R+O_T$) 的形成是同一过程的一体两面。因此, 木鱼羌语双及物结构中的语义角色编码方式应如表 2 所示, 接受者和客体论元都直接出现在句中。而例 (11) 中谓语核心为 *sta* “寄” 时, 虽然句子中也有 3 个论元, 但为单及物结构, 需由向格或受益者标记引入第 3 个论元。

表 2 木鱼羌语双及物结构中的语义角色编码

及物句	核心角色			目标	受益者
	A	T	R		
双及物句	(-wu)	∅	∅	—	—

我们可以由此解释例 (3) 中的向格标记为什么选择性出现。向格标记的有无分别对应于两个不同的结构, 当没有向格标记时, 为双及物结构, 3 个论元分别充当施事、客体和接受者角色。如果有向格标记, 则对应单及物结构, 动词 *de-le* 还未发展为 3 价动词, 其中一个论元是非核心角色, 由向格标记引入句子中。因此, 木鱼羌语中向格标记的 “选择性” 出现和施事标记的 “选择性” 出现并不一样, 前者是对应两个不同的结构, 而后者主要是为了表达不同的语用功能。我们接下来需要解释例 (5) - (7) 中向格标记的分布特征。按照在双及物结构中的解释逻辑, 向格在例 (5) (6) (7a) 中选择性出现, 也是因为分别对应两个结构,

一个是及物结构，即包含施事和受事；而另一个是不及物结构，包含 S 和目标角色。而例(7b)不能带向格标记，是因为句中受事论元在事件中不能作为目标角色出现，这是由事件类型决定的，与编码事件的动词有关。

(二) 动词语义

Fillmore (1970:120-133) 在讨论英语的 hit “击打” 和 break “打破” 两个动词时，注意到了类似的问题。当这两个词出现在相同句子中时，有不同理解方式，如例(12)(13)所示：

(12) I broke the top of the table.

(13) I hit the top of the table.

在例(12)中，名词 top 指称的“(桌子)顶部”必须是一个相对独立/分离的对象，作为一个整体受到动作影响。而例(13)中，名词 top 既可以指代一个独立对象，也可以指代一个位置。在木鱼羌语中，如果论元既可以指代一个对象，又可以指代一个位置，向格标记选择性出现。例(7a)，动词 etei “推”引入的参与者 tʂuats “桌子”，可以作为受事出现，不带任何标记；也可以作为目标出现，由向格标记引入。如果论元必须是一个相对独立/分离的对象，则不能带向格标记，如例(7b)，动词 te-tsi “抬起”引入的参与者 tʂuats “桌子”不能作为位置出现，因此不能带向格标记。

动词会决定事件类型，以及事件中的参与者和参与者的性质，从而限制参与者在句中采用的编码方式。Talmy (2000:213) 归纳了 5 类宏事件 (macro-event)^①，实现类事件 (event of realization) 是其中一类宏事件，该事件在表达施事动作行为的同时，还会表达施事实施此行为的目的。Talmy (2000:262) 将编码实现类事件的动词分成四大类：一类是内在满足义动词 (intrinsic-fulfillment verb)，这类动词的语义只覆盖动作，施事的目的不会超出动作本身的范围^②。另外三类动词的语义不仅覆盖动作，而且有延伸，会包含施事拟实现的对受事的影响等^③，我们统称为非内在满足义动词。

非内在满足义动词所编码的句子中，受事论元不能作为一个目标(位置)出现，因此也都不能带向格标记。木鱼羌语的动词 tʂə “刺、杀”在不同场景下，可以表达动作“推动利器来扎……”，如例(14a)；或“以使牲畜死亡为目的而进行刺的动作”，如例(14b)。例(14a)中的动词 tʂə “刺”是内在满足义动词，表达的意义只限于“推动利器来扎……”这一动作，非施事论元 pie “猪”在事件中既可承担受事角色，即动作“扎”的作用对象；又可承担目标角色，表示动作“扎”的作用位置，因此表现为选择性添加向格标记 -ta。而例(14b)中的动词 tʂə “杀”是非内在满足义动词，编码内容除了动作“推动利器来扎……”之外，还包括施事拟实现的目的，即作用对象在接受该动作后呈现“死”这一状态，因此非施事论元 pie “猪”在事件中只能承担受事角色，同时作为动作“推动利器来扎……”的作用对象和状态“死”的载体，从而不能添加向格标记 -ta。

^① 5 类宏事件包括：运动事件(Motion)、体相事件(temporal contouring)、状态变化事件(change of state)、行动关联事件(action correlating)及实现类事件(event of realization)。

^② 比如“I kicked the hubcap flat. (我把轮毂盖踢瘪了)”中，动词 kick “踢”表示“推动脚来撞击……”，而 flat “瘪”是语义增益(semantic increment)，不由动词 kick “踢”表达。

^③ Fillmore (1970:120-133) 在讨论英语的 break 和 hit 的区别时，根据受事是否在事件中发生了状态变化，区分出状态变化动词(change of state verb)和表面内容动词(surface content verb)，对应于 Talmy (2000:262) 的非内在满足义动词和内在满足义动词。

三 影响向格标记分布的其他因素

并非所有语言的向格标记都表现出类似木鱼羌语的分布特征，通过与知木林羌语以及彝语东部方言比较，我们发现向格的分布还同标记的语义扩展程度、事件参与者和语义角色间的匹配规则有关。

(一) 语义扩展程度

知木林羌语属知木林土语，与木鱼羌语同为羌语北部方言（孙宏开 1981:178；刘光坤 1998:17-18）。知木林羌语中向格标记 $-sə$ 的分布类似于木鱼羌语的向格标记 $-ta$ ，在句子中可搭配不及物、单及物和双及物动词使用，对应论元也承担处所（例 20）、情感触发物（例 21）、接受者（例 22）、听者（例 23）和受事（例 24）等语义角色（董瑶 2024:186）。知木林羌语 $-sə$ （-向格）的隐现情况也和木鱼羌语的 $-ta$ （-向格）相同，在动作动词、情感动词和“给予”义动词句中可以选择性出现。

- (20) $ɿape-sə^{①}$ buʒ de-we-ji. (鞋) 表面沾上了灰尘。(处所)
表皮-向格 灰尘 方向-存在-非自主
- (21) tharə khuə(-sə) χei-ji. 他喜欢狗。(情感触发物)
他 狗-向格 喜欢-非自主
- (22) tharə tuəχtʂa(-sə) ɿa-sə-rə de-γzə.
他 弟-向格 写-名物化:一-量词 方向-给
他给了弟弟一支笔。(接受者)
- (23) qa-ji tsa-tʂə-sə a-la de-ydza.
我-施事 这-量词-向格 一-量词 方向-问
我跟这个人打听了一下。(听话人)
- (24) ʋdegua ʋlopi da-ti ŋi atəχotəanpo(-sə)^② da-ka.
丈夫 石头 方向-拿 连接 火江波-向格 方向-打
丈夫拿着石头，打（向）了火江波。(动作作用对象)

知木林羌语向格标记 $-sə$ 只能标记目标角色，不能标记受事角色，因此在非内在满足义动词编码的实现类事件中分布受限。动词 $kuə-tsi$ （方向-抓）可以表达两种实现类事件：作为内在满足义动词时，表达的是“把手从张开到闭合去触碰……”，施事实行为的目的，就包含在行为之中，如例（25a）。此事件中非施事论元“手”选择性添加向格标记 $-sə$ ，因为“手”既可充当动作“抓”的位置，又可充当动作“抓”的对象。作为非内在完成义动词时，表达的是“以捕获为目的去实行抓的动作”，如例（25b），非施事论元“鸟”在事件中只能作为受事出现，不能表示位置，因此不能出现向格标记 $-sə$ 。

- (25) a. qa zoŋtha-kəjapa(-sə) kuə-tsa. 我抓了茸她的手。
我 茸-领属 手-向格 方向-抓:第一人称单数

① 知木林羌语中还有一个分布更广泛的处所标记 $-ha$ 。

② 该句中的向格标记 $-sə$ 也可以换成遭受者标记 $-kə$ ，表示所标记论元在事件中受到不利影响。麻窝羌语（刘光坤 1998:207-208）中也有遭受者标记 $-kə$ 。

b. qa wu a-ti(*-sə) kuə-tsa. 我抓了一只鸟。
我 鸟 一-量词-向格 方向-抓:第一人称单数

知木林羌语向格标记 -sə 在双及物结构中的分布与木鱼羌语的向格标记 -ta 稍有区别。知木林羌语有双及物动词 yzə “给”，可以带3个核心论元 A、R 和 T，R 和 T 与单及物句中受事 P 相同，不需要带任何格标记。例(22)中向格标记不出现时，才是双及物结构。yzə “给”从“携带”义动词 yzə “拿”发展而来，表示“携带”义时，是二价动词，所在句子会有施事和受事两个核心论元，如例(26)中承担事件“去接妹妹”中施事的是听话人，通过人称一致关系标记 -n (-第二人称单数) 体现，受事是 meme “妹妹”，没有任何标记。例(27)中的施事由听说双方共同承担，受事是出现在句首、没有任何标记的 kuə “碗”。在这两个句子中，词根 yzə “拿”所接的方向前缀不同，因此动词所表达的意义也稍有不同，前一句表达“接”义，后一句表达“传递”义。

(26) n̩imatha-sə meme da-yzə kə-n ɿe.
尼玛他-向格 妹妹 方向-拿 去-第二人称单数 说
(我)叫尼玛他去接妹妹。

(27) kuə ɿe-yzə sa. (我们)把碗传下去吧。
碗 方向-拿 邀约

如果要在例(27)的基础上增加第3个论元，表达“把碗传给茸她”，则需要借助向格标记 -ta 或受益者标记 -kə，如例(28)所示。

(28) a. kuə zoŋtha-sə ɿe-yzə sa. (我们)把碗传给茸她吧。
碗 茸她-向格 方向-拿 邀约

b. kuə zoŋtha-kə ɿe-yzə sa. (我们)把碗传给茸她吧。
碗 茸她-受益 方向-拿 邀约

知木林羌语“拿”义动词 yzə 发展为“给予”义双及物动词后，可带接受者和客体论元。但 yzə “给”与木鱼羌语的双及物动词 dele “给”的表现不同，动词 dele “给”的第1个音节源自表离心的方向前缀，且不能替换为其他方向前缀，方向前缀与词根 le 在该词中形成固定搭配。而知木林羌语的动词 yzə “给”与方向前缀搭配不固定，如例(29)和(30)所示，根据传递方向的不同，可以选择不同的方向前缀。

(29) tsarə-di jala taba tharə(-sə) de-yzə-tei. 这个人又把帽子给了他。
这:一-量词-施事 又 帽子 他-向格 方向-给-非共享

(30) ste ji-ʂ tha-rə qa(-sə) kuə-yzə. 把那个舀饭的(勺)给我。
饭 舀-名物化 那:一-量词我-向格 方向-给

而且，两种土语点的向格在表达领有关系转移事件中功能也有差异，木鱼羌语在表达最终领有时，通常用受益者标记 -te 来引入领有者，如例(10c)所示。与麻窝羌语(刘光坤 1998:210; 黄成龙 2010:339-367)一样，知木林羌语的受益者标记 -kə 通常不用于动词 yzə “给”所编码的领有型事件，如例(31)所示。

(31) *tharə twəxtsa-kə ɿa-sə-rə de-yzə. 他给了弟弟一支笔。
他 弟-受益 写-名物化:一-量词 方向-给

在知木林羌语中，“传递”义动词 sta 也没有发展为双及物动词，若要编码移动型和领有型事件，需要用向格和受益者标记引入第3个论元，如例(32)。

(32) a. *kuakɑ-jɿ tʃhalɑŋpo ɛi ɲu-stɑ-tian-si. 你们给则让波寄了酒。
你们-施事 则让波 酒 方向-寄-第二人称复数-共享

b. kuakɑ-jɿ tʃhalɑŋpo-kə ɛi ɲu-stɑ-tian-si.
你们-施事 则让波-受益 酒 方向-寄-第二人称复数-共享
你们给则让波寄了酒。(则让波是新的领有者)

c. kuakɑ-jɿ tʃhalɑŋpo-ʂə ɛi ɲu-stɑ-tian-si.
你们-施事 则让波-向格 酒 方向-寄-第二人称复数-共享
你们给则让波寄了酒。(由则让波转交给……) / (则让波是新的领有者)

知木林羌语的“给予”类动词句表达领有型事件时，可以用向格标记引入领有者，但不同于木鱼羌语的是，通常不使用受益者标记。木鱼羌语中许多用受益者标记引入领有者的句子，在知木林羌语中都会用向格标记，知木林羌语向格标记在领有型事件中覆盖了木鱼羌语向格标记和受益者标记的功能。两种土语的对比情况见表3所示。

表3 木鱼羌语和知木林羌语在移动和领有型事件中的标记对比

动词	事件类型	木鱼羌语		知木林羌语	
		-ta (-向格)	-tɕ (-受益)	-ʂə (-向格)	-kə (-受益)
“给”	领有型	+	+	+	—
	移动型	+	—	+	—
“寄”	领有型	+	+	+	+
	移动型	+	—	+	—

(二) 匹配规则

在上文介绍的木鱼羌语和知木林羌语中，都是一个参与者在事件中可匹配两个语义角色，因此可用两种结构来表达同一个事件。在藏缅语中，也有语言表现出不同的匹配规则，即参与者如果可以充当核心语义角色，便不允许充当非核心角色。彝语东部方言^①的 *tha*⁵⁵ 除了引入空间概念中的处所或目标，语义还发生扩展，可以引入不及物动词 *yu*³³ “骂骂咧咧”的对象，如例(33)。当谓语核心为及物动词 *tɕhə*⁵⁵ “咬”时，即使为内在满足义动词，受事“我”不能再以目标角色出现在句子中，因此不能带向格标记，如例(34)。

(33) a³³xo³³a³³tʃɿ⁵⁵ *(tha⁵⁵) yu³³.

阿红 阿志 向格 骂骂咧咧

阿红对阿志骂骂咧咧。(不及物动词句; S-阿红、目标-阿志)

(34) hɔ³³ʂə³³ dzə⁵⁵ ŋo³³ *(tha⁵⁵) tɕhə⁵⁵ xu³³.

蚊子 很 我 向格 咬 喜欢

蚊子很喜欢咬我。(及物动词句; A-蚊子、P-我)

当谓语核心为感知动词 *na*³³ “看”时，*a*²¹*se*³³ “谁”论元可能是受事，如例(35a)，表现为向格标记 *tha*⁵⁵ 不允许出现；也可能受事另有其他，而 *a*²¹*se*³³ “谁”充当目标，如例(35b)。

(35a) 句的 *a*²¹*se*³³ “谁”不能由向格标记 *tha*⁵⁵ 引入，而(35b)句有 *tha*⁵⁵ 分布的 [*a*²¹*se*³³ *tha*⁵⁵ *na*³³] (谁 向格 看) 小句编码的是与之不同的事件；而羌语中向格标记出现与否，其编

^① 这里指彝语东部方言的禄劝纳苏话，语料由张丽博士提供。

码的可以是同一个事件，只是描述角度有所不同，如例（5）所示。

(35) a. na³³ a²¹se³³ (*tha⁵⁵) na³³?

你 谁 向格 看

你看谁呢？（及物动词句；A-你、P-谁）

b. na³³ tso³³ni³³ [a²¹se³³ tha⁵⁵na³³] su³³ ne³³?

你的作业 谁 向格看 名物化 是

你的作业看的是谁的？（及物动词句；A-你、P-作业、目标-谁）

四 结 语

本文首先描写了木鱼羌语向格标记 -ta 的功能和分布，发现 -ta（-向格）的分布与动词语义以及语用表达有关系，向格引入的是非核心论元。如果某一参与者在事件中充当目标角色（空间、非空间语义域），则会在句子中附加向格标记。当然，该参与者也可能在同一事件中承担着核心角色，常见的是在“言说”义动词、“给予”义动词、感知动词、情感动词和内在满足义动词编码的事件中承担受事或接受者。但是，在非内在满足义动词编码的事件中，作为受事的参与者则不能以目标角色出现，这会导致语义表达不完整，因为向格表达的主要是动作所作用的“位置”，无法表达动词语义中所包含的参与者在事件中受到影响的意义。参与者在同一事件中可能作为目标出现，也可能作为受事出现。具体以什么角色出现在句子中，与说话人的交际目的有关，当要强调动作的作用“位置/方向”时，参与者会以目标角色呈现。

通过与知木林羌语和彝语东部方言比较，我们发现向格标记的分布还与自身的语义扩展程度和参与者同语义角色的匹配规则有关系。不同语言或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土语可能在不同语义域或者在同一语义域中有不同程度的语义扩展。木鱼羌语和知木林羌语的向格标记都扩展至社会领域，但只有知木林羌语可以用来表达最终领有关系。彝语东部方言的事件参与者在同一事件中只能承担一种语义角色，没有受事或接受者与向格同指的情况，表现出不同于羌语的匹配规则。因而，木鱼羌语的向格标记在不同句子结构中的分布及隐现，可以从动词语义、格标记的语义扩展程度，以及参与者与语义角色的匹配规则三方面作出解释。

参考文献

- 戴庆厦、徐悉艰. 1992. 《景颇语语法》，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戴庆厦、傅爱兰. 2002. 《藏缅语的述宾结构——兼与汉语比较》，《方言》第4期。
- 董 瑶. 2024. 《知木林羌语参考语法》，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胡素华、周廷升. 2018. 《彝语方言受事格标记及基本语序类型比较》，《语言科学》第2期。
- 黄成龙. 2000. 《羌语的存在动词》，《民族语文》第4期。
- 黄成龙. 2007. 《蒲溪羌语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黄成龙. 2010. 《羌语的非施事者及其相关标志》，载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编《语言学论丛》（第四十一辑）第339-36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大勤. 2002. 《格曼语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李泽然. 2005. 《哈尼语的宾语助词》，《语言研究》第3期。

- 李子鹤. 2023. 《玛丽玛萨话的语法关系及标记来源》, 《民族语文》第 2 期.
- 刘光坤. 1998. 《麻窝羌语研究》,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 孙宏开. 1981. 《羌语简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张 敏. 2011. 《汉语方言双及物结构南北差异的成因: 类型学研究引发的新问题》, 载纪念李方桂先生中国语言学研究学会和香港科技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语言学集刊》(第四卷) 第 2 期第 87-270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 Dixon, R. M. W. 2005. *A Semantic Approach to English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llmore, Charles J. 1970. The grammar of hitting and breaking. In Roderick A. Jacobs and Peter S.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pp. 120-133. Waltham, MA: Ginn.
- LaPolla, Randy J. 1992. Anti-ergative marking in Tibeto-Burman.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15(1): 1-9.
- LaPolla, Randy J with Chenglong Huang. 2003. *A Grammar of Qiang: With Annotated Texts and Glossar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Rice, Sally and Kaori Kabata. 2007. Crosslinguistic grammaticalization patterns of the ALLATIVE. *Linguistic Typology* 11(3): 451-514.
- Talmy, Leonard.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MA: MIT Press.

The Fun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Allative Marker in Muyu Qiang

DONG Yao and YU Ting

[Abstract] The allative marker *-ta* in Muyu Qiang serves the function of indicating the ‘goal’ within spatial, social, and mental semantic domains. The marked arguments may share the same referents as the patient or recipient roles in the same event, with specific distributions influenced by verb semantics and pragmatic expressions.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Zhimulin Qiang and Eastern Yi dialect reveals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llative marker is further related to its degree of semantic extension and the alignment rules between event participants and semantic roles.

[Keywords] Qiang language allative semantic roles

(通信地址: 75005 巴黎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东方语言研究所
100024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

【本文责编 普忠良】